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0年3月10日 星期二 农历二月十七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253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最高检挂牌督办45件行政检察监督重点案件

推动解决行政诉讼“程序空转”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陈菲)最高检日前对45件行政检察监督重点案件分两批进行挂牌督办,其中第一批11件案件全部涉及民营企业。据了解,这次专项活动旨在推动解决行政诉讼案件得不到实体审理、行政争议得不到实质化解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诉讼“程序空转”问题,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专项活动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涉及的案件范围是行政检察部门正在办理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的行政申诉案件,以及检察机关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后当事人仍在向检察机关申诉的案件。

据了解,两批45件挂牌督办案件,主要涉及保障服务非公经济发展、劳动者权益保护、社会保障、土地权属登记、公租房租赁、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征收拆迁等行政纠纷多发、矛盾突出的热点领域,案涉争议均为严重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部分案件还涉及多名行政相对人,部分案件争议持续时间达几年甚至十几年,化解难度很大。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对这些案件予以挂牌督办,既体现了对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检察机关在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担当作为。

## 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法治保障

投资2300万元,15天建成135套远程视频审讯系统

## 石家庄政法机关远程视频提讯平台投入使用

此举有效避免面对面审讯给羁押场所带来的防疫风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为确保疫情期间监管场所的绝对安全,石家庄市政法机关强力推进远程视频提讯平台建设,以视频方式对看守所在押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避免面对面审讯可能带来的防疫风险。短短15天,全市政法机关共投入资金2306万余元,建成135套远程视频审讯系统,初步满足了全市各级政法单位的办案需要。3月9日,石家庄市远程视频提讯平台正式投入使用。

鉴于当前形势和工作的迫切

需要,石家庄市政法机关加快政法系统远程视频提讯平台建设,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点项目予以强力推进。石家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郭运兴直接调度市直政法单位主要领导,统一各层级各单位思想,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确保平台在短时间内建成。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紧急行动,专门研究解决经费和当前紧要问题,使远程提讯平台与法院的三方远程庭审平台融合对接。

各政法机关采取超常措施,市

委政法委就设备采购政策第一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积极协调市卫健委及建设方所在地新华区有关部门、办事处等单位,加快办理复工复产所需手续。市委政法委每天一调度,开通24小时工作热线。市检察院列出建设进度表,每天调度进度,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公、检、法三部门联合印发《石家庄市市政法机关远程视频提讯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编写远程视频提讯平台操作手册,并于3月2日通过视频对政法单位办案人员进行了统一应用培

训,确保办案干警会用、能用。

远程视频提讯平台建设涉及在各看守所安装被审端设备。建设期间,各级政法单位严格遵守省公安厅《战时疫情防控措施十二条》等要求,坚决防止疫情输入。所有参与平台建设的人员、设备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和检测。从2月26日起,进入看守所的人员全部提供胸片CT和核酸检测证明。市委政法委积极与卫健委等主管部门沟通,安排施工人员进行了CT检查和核酸检测。在取得检测结果后,组织完成了工程施工。

## 青银高速河北段将成为省内首条高速严管路段

高速交警即日起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记者3月9日从省高速交警总队获悉,从即日起到5月31日,在青银高速公路河北段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通过集中攻坚强力整治,将该路段打造成首条“河北高速严管路段”。

据了解,此次行动整治的重点车辆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即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货运车辆以及七座以上面包车;整治的重点违法行为包括货车占道、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倒车、掉头、逆行,违反禁止标线,不系安全带,酒驾醉驾,“两客一危”闯禁行,面包车超员、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同时,公安交管部门将增加路面科技设施投入,依托行车间距、大车占道、违法变道和测速抓拍等手段,大力开展非现场取证;全面开展营运车辆行车记录仪检查,发现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为坚决处罚到位;开展网友有奖举报违法活动,发动更多交通参与者加入高速公路共管共治,助力提升整治效果。

高速交警将建立清河

(北区)、石家庄南服务区(南区)“两客一危”车辆常态检查点,通过设置提示标志、建立微信群等方式引导“两客一危”车辆主动进区接受检查;把警力部署在违法车辆集中通行的站口,联合交通部门依法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面包车超员、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据记者了解,此次行动整治的重点车辆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即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货运车辆以及七座以上面包车;整治的重点违法行为包括货车占道、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倒车、掉头、逆行,违反禁止标线,不系安全带,酒驾醉驾,“两客一危”闯禁行,面包车超员、非法营运等。

## 衡水中院推进刑事审判“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3月6日上午9时,在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一场利用远程视频系统在线“云审判”的刑事案件如期开庭。

这是一起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等三人犯贩卖毒品罪的案件。庭审中,被告人佩戴口罩在衡水市看守所“临时法庭”,通过远程视频全程参与诉讼;在法庭调查和举证、质证环节,公诉人在“线上”通过网络视频展示了相关证据材料。庭审中,法庭依法保障各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组织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充分发表了质证意见,控辩双方发表辩论意见后,被告人向法庭作了最后陈述。庭审持续了约三个小时,庭审过程严格依法、规范高效。

3月3日上午,衡水中院刑事审判庭同样利用远

程视频系统对一起帮助毁灭证据案件进行了网上开庭审理。

为确保案件审判质量,衡水中院刑事法官精准推进各项“线下”诉讼准备工作。针对因疫情管控外地被告人家属无法为被告人聘请辩护人的情况,承办法官严格按照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主动听取当事人意见,并为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案件承办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积极准备召开庭前会议,严格审查证据材料,抓实抓细庭前各项诉讼准备工作。

疫情发生以来,衡水中院刑事审判庭运用“线上”手段开展送达、提讯、审判、宣判等工作,并充分依托智慧法院平台,利用“互联网+审判”的方式,全面推进刑事审判“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确保刑事案件审判质效。

## 对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管处置不力 我省三县区被通报批评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近日,省大气办对秦皇岛市昌黎县、保定市清苑区、唐山市丰润区2019至2020年秋冬季以来秸秆垃圾露天焚烧问题巡查管控不力、火点数量持续居高不下,核查处置不及时且未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罚问责等问题进行了通报批评。

通报显示,昌黎县2019年秋冬季以来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火点数量在全省各县(市、区)中排名前列,2019年秋冬季以来火点数量在全省各县(市、区)中排名第四,但当地基层监管力量普遍存在对火情反应迟缓、组织处置不力的问题。

省大气办要求,各地要深刻吸取教训,全面对照检查,引以为戒,立即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补齐工作短板,压实各方责任,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问责,确保各项工作抓实抓细。

## 751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

### 战疫情 促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为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省生态环境厅及时调整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提供精准服务保障。截至目前,全省共有751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纳入生态环

境监管正面清单,确保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项目开足马力生产、建设。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省生态环境厅积极对接工信、发改等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开展摸底调查,指导各地第一时间将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项目100%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对有环保服务需求的疫情防

控重点企业和项目,100%及时回应并服务到位,确保防控物资生产、运输顺畅。截至目前,我省分两批将防护用品、消杀用品、医疗器械、关键原材料、医药等行业751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有力保障了企业复工复产。

在此基础上,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各地加大服务保障力度,对

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项目,全力保障正常生产、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限产、不停产、不检查、不打扰,提供精准服务保障,必要时设驻厂员现场指导帮扶。同时,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涉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3月5日,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展“学雷锋、战疫情、敢担当”主题活动。当日上午,该站民警踊跃捐款,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油助力。同时,他们走进码头、深入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指导企业开展清洁消毒、作业废料规范处置和边检许可网上办理等,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顺利进行。图为民警向企业工作人员介绍疫情防控知识和边检便民服务措施。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文利 摄



### 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

## 邢台中院发布应对疫情法律风险告知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古孟冬 通讯员 张伟亮)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法律风险告知书》,从诉讼程序、民商事合同、公司经营、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五个方面告知50项法律风险和相关法律依据,为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提示应对处理方法,供企业经营决策参考。

告知书指出,因疫情防控需要,在立案大厅等诉讼服务场所关闭的情况下,企业如需进行立

案、缴费、调解、开庭等诉讼活动,尽量选择河北法院诉讼服务网、河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方式,以避免因疫情影响诉讼权利的行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需要行使起诉、上诉、举证、答辩等诉讼权利的,请注意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或者依法申请顺延期限,以避免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而不能实现权利。如因疫情影响合同的履行,建议企业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和平等原则,积极通过协商解

决矛盾纠纷,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共担风险,维护交易安全。其中,涉及买卖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的合同,如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发货,买受人一般不能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受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无法到公司上班,请注意不要怠于履行职责,可以通过互联网、微信、电话等方式履职尽责。企业应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利,注意采取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位,依法支付劳动者报酬,引导企业担负起社会责任,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企业应依法严格遵守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依法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为避免对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查封、冻结期限超期,需在一定时限内向法院提出续封、续冻申请,确保自身权益实现。